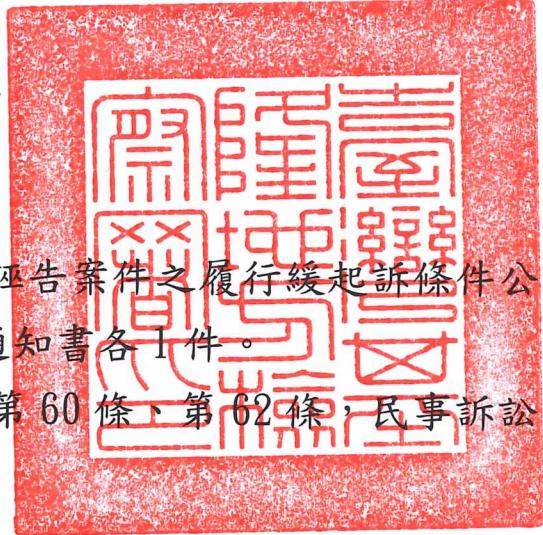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02) 24654319
承 辦 人：律股書記官曹偉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
發文字號：基檢貞律111緩184字第 073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蘇匯博 誣告案件之履行緩起訴條件公文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十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係本署111年度緩字第184號被告蘇匯博 誣告之案件。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余麗貞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請到本署洽公民眾務必配戴口罩，未配戴且經勸導無效者，地方政府可裁罰新臺幣3仟元以上1萬5仟元以下之罰鍰，基隆地檢署關心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02) 24654319

受文者：蘇匯博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05日

發文字號：基檢貞律111緩184字第1119017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台端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上午10時，至本署執行科辦理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辦理111年緩字第184號案件，命台端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整。
- 二、請台端於主旨所定之時間，準時至本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事宜。逾期未履行，將撤銷緩起訴處分。
- 三、檢附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1份。
- 四、本件承辦人：律股書記官曹偉傑，電話：(02)24651171 轉1221。

正本：蘇匯博 君

副本：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吳美文 決行